****

嵊州市图书馆2023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  |
| ---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项目编号： | SZLB-202311WLM |
| 采购计划： | 嵊财采确【2023】438号 |

采购单位：嵊州市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图书馆2023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17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LB-202311WLM

**2.项目名称：**嵊州市图书馆2023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元）：**900000

**4.最高限价（元）：**900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嵊州市图书馆2023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1 | 项 | 900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最高折扣率：70% |

**6.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3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7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3年4月17日09点00分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图书馆

地 址：嵊州市龙会中路2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采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011103

质疑联系人：张馆长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028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101号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黎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389228

质疑联系人：徐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3892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嵊州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传 真：/

联系人 ：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另有约定的除外】。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结合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标的： 嵊州市图书馆2023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属于 零售业；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转账账户 ：  公司名称：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19520601040003002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3号2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3777339331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证明文件**：

11.1.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具体信息以政采云系统模板为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的约定进行合同签订，并提交（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数量**

1.及时、有效地提供采购人所采购的中文纸质图书和相关服务，包括图书出版信息数据提供、订单处理、图书配送和退换、荐购服务、图书加工及其他相关服务。

# 2.采购预算金额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控制价（万元） | 最高折扣率 | 备注 |
| 1 | 纸质图书 | 1批 | 90万元 | 70.00% |  |

注：

1.本次采购最高折扣率限价为70.00％，折扣率可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任何超出最高折扣率的报价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2.折扣率低于62.00％的须缴纳风险保证金，每低一个百分点须缴纳风险保证金5万元（以此类推，不足百分之一按百分之一计），在签订合同前与履约保证金一起打入采购方指定的账户,货到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不配合，导致双方无法签订合同的，没收风险保证金且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二、图书质量要求及采编服务要求**

1.图书质量要求

1.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订单采购图书，保证所购图书均为2021年-2023年出版的或2023年计划出版的期货等全新正版合格图书（馆里特殊需求的除外），无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随书光盘、赠书等）等质量问题，承诺做到假一罚十，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1.2本次采购图书类别涵盖文学类、社科类、科技类、少儿读物，以及与嵊州地方产业相关图书，兼顾学术性作品，涉及中图法各大类。少儿图书采购金额不少于采购图书总金额的30%。按采购人实际要求确定复本数，一般情况下以无复本为主。

2.图书采编服务要求

2.1采访书目信息的准确、覆盖程度和时效性：

2.1.1采访书目数据包含作者（含著作方式：著、编著、编、译、主编等）、书名（注明教材）、丛书名、副书名、出版社、ISBN、出版时间、内容简介、适用范围、价格、开本、装帧、分类、版本、页码等内容。以标准中文MARC和EXCEL为格式，按现货和期货两种形式发送采访书目数据；能正确导入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Interlib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

2.1.2要求中标单位具有较广的图书来源渠道，图书品种丰富，与全国多数的图书出版单位有稳定的供货关系。中标单位每周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最新出版图书书目信息1次，每次不少于2000条，近三个月或即将出版的新书的覆盖率要求达到90％以上。每次送选之前须预查重，与已送选的品种不能有重复，采购人已有馆藏或已订的，不得送选。明显不适合采购人需求的图书信息不在征订书目中反映，并定期提供电子版书目数据，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新书的采访数据。

# 2.1.3中标单位不得向采购单位限制性提供图书书目，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目录，中标单位不得拒绝采购，不得低于最低订到率和到货率，否则视为不具备履行本项目基本服务能力，将被取消供货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采购人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采购人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2.2编目数据的完整程度：

**▲**2.2.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为每种书配置完整的标准CNMARC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以国家图书馆的编目数据为准，包含010、100、101、102、105、106、200、210、215、300、600、690、701或711、801等字段，编目数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准确类分图书，遵循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中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的著录原则，遵循主题分类标引原则，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文献分类标引。涉及MARC编目数据的著录标识符均为英文状态的半角。

2.2.2 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Interlib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2.2.3 提供的编目数据通过电子邮件或盘寄等多种方式在图书到达前传送至采购人，并能准确导入采购人的自动化集成系统，保证100％的覆盖率。

2.2.4 到馆进行其他的编目服务。

2.3 到书率

2.3.1 保证年度的到书率不低于95％。

2.3.2 其中现货：现货选购订到率不低于90%，1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95％，3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98％；期货：全年的到书率不低于95％(不含更改出版计划、作者统一包销和出版年份较早图书)，前3个月到书率不低于80％，前6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0％。

2.3.3 每两个月统计一次到书率，列出清单反馈给采购人，并对现货20天、期货60天还不能到货的图书品种列出清单，说明原因及时反馈采购人。

▲2.4对自备书目采购、自定较窄主题采购及零星采购、急需采购的响应速度：

自备书目采购、自定较窄主题采购及零星采购、急需采购等图书采购的到书率不低于90％。

自备书目采购及零星采购：十天内完成图书采购，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定较窄主题采购：十天内完成图书采购，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急需采购：48小时内完成图书采购，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多卷、分册图书必须配齐才可发货，不可分多次配送，杜绝下册已配送而上册未配送类似的情况发生。

2.5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2.5.1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好订单接收、查重、采购等工作，顺延完成该批图书采购计划。

2.5.2对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在三天内回复确认。

2.5.3订单处理：专门建立预定图书库，对采购人报订的订单进行查重，大开本、小开本、大定数、线装、含磁带或图片、成套图书，以及高码洋（单册大于200元）和高复本（复本大于5本）订单需二次确认订单认真审查，严格把关。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现书名和ISBN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数不配套或品类不完全等情况应及时通报。以下情形的图书订单自动取消配送：高职高专类、中专类、英文版、影印版、含磁带、64开本以下（含64开）及其他特别规格的书、裸脊书、卷轴式、卡片、小册子、挂图、活页、填色书、模型制作书、教材、教辅、习题、试卷、习字帖等。

2.5.4调整订单要求：在接到要求调整订单的要求后，立即从中标单位的采访库中收集要求调整订单的数据，并二天内将该调整订单的数据（包括已送图书及未送图书）形成电子表格通过电子邮件传送到采购人。

2.6对未能及时采购订单图书的处理

对未能及时采购的订单图书进行及时梳理，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用书单形式反馈给采购人，或撤销订单或按可满足最大订数配货。该项纳入到书率的考核。

2.7退书的处理

2.7.1多订、重订的图书：在未加盖馆藏章和贴书标等图书加工前提下，作无条件退书处理。

2.7.2对倒装缺页、少页、污页等有图书质量问题的图书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

（1）更换：由中标单位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中标单位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告后三天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

2.8中标单位应及时建立“嵊州市图书馆预订图书数据库”，有对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的能力。

2.9中标单位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定要求的售书发票。

**三、图书包装、运输、售后服务要求**

3.1图书包装、运输等要求

3.1.1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订货的规定期限送货到指定地点。

3.1.2中标单位采用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隔水包装纸进行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1.3中标单位在发货时提供内容一致，不得涂改的图书清单一式两份，清单内容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订购号、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并加盖公章交给采购人。

3.1.4中标单位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清单时，一并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

3.1.5中标单位在图书发运的前一天（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采购人，以便准备接货。

3.2售后服务要求

3.2.1在收到采购人图书订单后按要求及时回复，确认是否收到订单，并按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将图书及时送交到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3.2.2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认定中标单位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采购人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单位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单位承担。

3.2.3中标单位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清单时，一并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

**▲**3.2.4中标单位对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为全新的正版合格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3.2.5凡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码洋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中标单位应及时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单位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3.2.6驻馆全加工服务：中标单位须安排人员驻馆全加工，及时、有效完成需方所采购纸质图书（最终统计以实际编制书目数据量为准）的编目、加工工作任务。全加工包括图书的辅助验收、数据加工（查重、分类、编目、典藏等）、物理加工，图书打包上架等，并提供所需辅材（条形码、书标、书标保护膜、超高频RFID电子标签等），自备文献加工所需工作电脑及RFID阅读器。加工图书前，应将配送的书目（按订单顺序列好）发给采购单位核对，无误后方可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加工。

数据加工：中文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中文图书著录依据《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国家标准GB3782-85 、中文普通图书机读目录格式，以及招标人相关规则进行编目。详见《中文普通图书机读目录数据处理细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物理加工：a、给每册图书加贴1根电子标签，切勿多贴；b、每册图书在指定位置加盖馆藏章3个；c、每册图书贴条形码；d、每册图书打印、粘贴书标，加贴书标保护膜；e、每册图书按本馆分编规则查重分类、MARC著录、给出馆藏信息；f.索书号和条码号等业务标注手写在书名页上；g、每册图书进行条码和RFID电子标签的数据转换；h、每册图书送到书库并上架。图书加工费用包括材料费由中标单位负责。为避免色差，要求书标、条码由几家中标单位选定同一生产厂家同一批次供货。

嵊州市图书馆2023年度接受的捐赠、征集图书（约1000册左右）加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加工费用。

**【**(1)馆藏章:在指定位置加盖嵊州市图书馆馆藏章3个，即书名页、第11页（多卷书盖在前20页内页码尾号带“1”的页上）、正文末页（不要印在书末无字页），盖在空白适宜的地方，用印要端正、清晰，不得模糊歪倒。注意：如果封2的后一页不是书名页（空白页或图版），则要求在该页的中间加盖一个藏书章（即共印4个章），使馆藏章，条形码都在同一页。馆藏章样式由采购单位提供。】

**【**(2)市馆图书专用RFID标签：统一贴在整书前60-80页间（不满65页，贴于图书末页往前第5页），离书上端2-3cm处，出于定位管理考虑。只能贴1根，标签上的的两处三角朝内贴。鉴于每年入库图书中标签损耗较多，因此中标供货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实际供货图书册数10%的超高频RFID图书标签，作后期损耗维护之用。

提供标签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易读取识别，有效使用寿命10年以上，有效使用次数10万次以上，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3)条形码：每册图书的书名页正下方空白处贴一张2cm×5cm的不干胶馆藏条形码，并在条形码上贴上一条胶带纸，长度以覆盖条形码左右各1cm为宜。不干胶条形码须质量好，耐磨、经久、不掉。】

**【**(4)书标：每册图书齐书脊下端平贴一个2cm×5cm不干胶的书标，并在书标上贴一片薄膜，长度以覆盖书标及封面与封底各2cm为宜。有封套者，封套不丢弃，同样方法在其上面加贴一个书标。】

**【**(5)新书加固：为减少图书的破损率，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对易破损图书进行加固。】

**【**(6)数据加工：图创系统内原则上采用“整套验收”，根据图书出版实际情况及采编具体要求适时调整。计算机编目主要项目用字段、子字段及使用注释略。】

**【**(7) 中文书书次号取号规则：书次号使用著者号，按主要著者姓名（或团体作者）四角号码取号。常见姓名取姓名左上角各一号，组成三位数字，不足三位者第三位补“0”。数字（汉字数字除外）、字母的责任者取“0”，如“20世纪……编”取：004。】

# 【（8）所有加工图书的附件不能丢弃，分类另行单独放置，加工完毕全部移交采编部】

3.2.7工作地点和时间：中标方进入采购人指定场地现场加工图书。中标方人员在采购方指定场地工作，应遵守采购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规问题发生，责任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原则上按采购人工作时间安排工作。在节假日期间，采购人协调相关人员尽量保证供方在指定场地的正常工作。

3.2.8人员培训：供应商应具备自编编目数据的能力（附编目证书），负责提供到馆图书加工的服务。招标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到馆加工能力进行考核，不能满足要求的将不得到馆加工，相关中标供应商可自行委托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代为加工，并提供委托合同原件。

采购人向中标方提供编目业务培训，合同期内为供方免费培训一名编目工作人员，内容包括：嵊州市图书馆CNMARC的必备字段、索书号使用方法、INTERLIB集成管理系统操作及其他工作规范（文献著录及MARC格式等不在培训之列）。中标方工作人员需经过采购方业务考试后方可上岗工作，中标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相对固定，无特殊原因不任意变动。如有人员变动，必须提前两个月告知采购方，中标方新进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培训，并须通过采购人业务考试方可从事本项目中文图书分编工作。

3.2.9图书和书目数据安全：中标方应确保编目图书和书目数据安全。合作期间，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编目图书损坏或遗失情况，采购人有权向中标方提出索赔。合作期间编制的书目数据，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外泄露。

3.2.10编目人员资格：中标单位须有国图编目培训合格证人员至少2名，并作为招标方相应后续服务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3.2.11对现货20天、期货60天经反复采购还未能采购成功的图书，列出清单，说明原因并向采购人反馈。订购时间超过三个月，经反复采购仍未到货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是否改换供应商或继续征订。

3.2.12由于图书采购的需要中标方须安排现场采购图书，每年提供采购人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参加全国性大型书市现场采购，并提供相关工作方便，免费提供采集器（RF枪）供采购人使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3.2.13 配合招标人开展阅读推广活动3—5次。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14本次采购图书将送达市内各个不同地点上架，请投标方充分考虑后期服务成本。

**四、考核要求**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以及合同双方的正当权益，根据招标具体要求，招标人将按照《嵊州市图书馆馆配书商考核办法》，从承诺服务、荐购服务、加工服务、编目服务四个方面23个小项进行考核，本考核由采编部于年终统一组织。

**附：嵊州市图书馆馆配书商考核办法**

**嵊州市图书馆馆配书商考核办法**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以及合同双方的正当权益，根据招标要求制定本考核细则，嵊州市图书馆采编部根据合同金额和完成时间合理分配月工作量，书商须按要求完成。考核分为承诺服务、加工服务、编目服务、荐购服务四个方面。以100分制为标准，90（含90）分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按季度考核，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结果将作为采购方今后招标的重要依据。

本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

**嵊州市图书馆馆配书商月考核表**

考核对象： 2023年第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序号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标准 | 考核结果 | 扣分原因须备注说明 |
| 承  诺  服  务  62分 | 1 | | 到书率 | 12 | 未达承诺目标每次扣1分 |  |  |
| 2 | | 订单处理 | 5 | 未达承诺目标每次扣除0.5分 |  |  |
| 3 | | 清单发送 | 4 |  |  |
| 4 | | 包装、配送 | 4 |  |  |
| 5 | | 图书质量保证 | 15 | 未达承诺目标发现一册，0.5分 |  |  |
| 6 | | 图书退换处理 | 2 | 未达承诺目标未按承诺要求退还的，0.5分 |  |  |
| 7 | | 急采、地方文献、专题采购 | 6 | 未达承诺目标每次扣除1分 |  |  |
| 8 | | 采访书目组织 | 10 |  |  |
| 9 | | 上架及其他服务承诺 | 4 | 未兑现每项扣除0.5分 |  |  |
| 荐购  服务  38分 | 1 | | 读者投诉 | 13 | 工作过错引起读者投诉每次扣除2分 |  |  |
| 2 | | 账目错误 | 13 | 每次扣除3分 |  |  |
| 3 | | 未遵守荐购规则 | 12 | 每次扣除1分 |  |  |
| 合计 | | 100 | | | |  |  |
| 说明：若某项扣分较多，至该项扣完为止，不涉及其他项。 | | | | | | | |

**考核人员签名： 书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嵊州市图书馆馆配书商加工服务月考核表**

考核对象： 2023年第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标准 | 考核结果 | 扣分原因须备注说明 |
| 加  工  服  务  34  分 | 1 | 藏书章加盖 | 4 | 抽样错误率超达2％，扣除0.5分，超过3-5％扣除1分，超过6-10％以上扣完。 |  |  |
| 2 | 书标粘贴 | 4 |  |  |
| 3 | 条形码分配、粘贴 | 4 |  |  |
| 4 | 胶带粘贴 | 3 |  |  |
| 5 | RFID粘贴 | 5 |  |  |
| 6 | RFID数据关联 | 5 |  |  |
| 7 | 月移交图书率 | 7 | 完成90-99%及扣除1分，85-89%扣2分，85%以下扣完。 |  |  |
| 编  目  服  务  66  分 | 1 | 书目查重 | 12 | 抽样错误率达2％，扣除0.5分，超过3-5％扣除5分，超过6-10％以上扣完。 |  |  |
| 2 | 编目数据 | 30 |  |  |
| 3 | 验收著录 | 14 |  |  |
| 4 | 四角号码取号 | 10 |  |  |
| 其他服务 | | 上架 | 2 | 排架抽样错误率达6%，扣0.5分，超过7-9%扣1分，超过10%以上扣完。 |  |  |
| 合计 | | 100 | | |  |  |
| 说明：若某项扣分较多，至该项扣完为止，不涉及其他项。 | | | | | | |

**考核人员签名： 书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知识产权及其他 |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图书不违背我国宪法和法律、法令及政策等，不侵犯他人权益。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被第三方起诉，中标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实际能力作出实事求是的承诺，不得夸大自身服务实力或作出不能完成的服务承诺。响应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基本服务要求或其自身服务承诺的，其供货商资格将被取消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单位夸大或虚假承诺，不能履行服务承诺造成采购人损失，须赔偿相应费用。 |
| 2 | 验收 | 1.采购人在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中标人到馆加工服务人员一起验收。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损失自负。  2.采购人对中标人送交的图书合同规定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对认为验收不合格图书由中标单位当天调换或无条件退货。 |
| 3 | 培训 | 免费提供人员培训。 |
| 4 | 结算方法 | 1.投标报价以供货图书码洋供应价为基数，进行折扣率报价。即按实际入库的图书码洋乘以所报价图书折扣率后的金额作为合同结算金额，货款以人民币结算。  2.总货款按照实际采购到货图书数量结算。  （如：某图书码洋供应价为50元/册，如投标折扣率为70％，则供货价格为50\*0.7=35元/册。） |
| 5 | 付款方式 | 分批结算;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40%作为预付款；每月采购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进行累计，在年中、年终分别由采购人将验收合格的累计约定货款在同比例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相应款项100%给中标供应商。 |
| 6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至2023年11月底完成。  交货方式：将采购人所有订购的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现场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权重 | 备注 |
| 1 | 综合实力 | 自有图书现场采购场地  投标人自有图书现场采购场地达3500平方米及以上得3分；2000（含）-3500（不含）平方米得2分，1000（含）-2000（不含）平方米得1分，5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租房协议或房产证证明及现场图片）。 | 3分 |  |
| 投标人拥有的技术力量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国家图书馆认证的编目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6分 |  |
| 投标人满足图书应急采购、属地文献采购，以及属地其它专题采购的实际能力，专家对比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分 |  |
| 2 | 成功案例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有为公共图书馆及学校图书馆提供配送全加工图书的经验，有一家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 3分 |  |
| 3 | 实施能力 | 进货渠道的保障能力：提供与各类别（社科、文艺、美术、科技、教育、少儿、古籍）出版社或供货商的清单。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作出版社或供货商数量进行打分，≥700家合作出版社的得2分，600-699家合作出版社的得1分，599家以下合作出版社的得0.5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分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订单处理、清单发送、图书质量保证、图书退换处理、图书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搬运到位程度和其他服务及到书率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分 |  |
| 投标人提供的采访书目信息的准确性、覆盖程度（完整性）和时效性、现货比例。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应材料佐证，由评标专家综合打分（0-4分）。 | 4分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全面性、满足采购要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①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6-8分；  ②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6分；  ③实施方案缺项漏项，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4分；  ④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8分 |  |
| 4 | 配套服务 | 以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时间高德地图的推荐驾车模式，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地址到嵊州市图书馆驾车公里数，根据地理位置及图书配送的便捷性综合打分（0-5分）。（提供高德地图显示的相关截图证明需体现日期及截图时间）。 | 5分 |  |
| 提供多卷书、分册书、合订题名书、丛书编目数据纸质样例各1例，编目数据采用国家图书馆编目细则，样例符合编目要求。每条样例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2分。 | 2分 |  |
| 具有到馆加工的能力，需提供加工案例合作协议扫描件（提供的案例需体现招标文件第三章3.2.6条所规定的数据加工和物理加工内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 提供查错纠错机制方案，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打分（0-2分）。 | 2分 |  |
|
|
| 5 | 拓展服务 | 提供图书现场荐购服务，图书现场荐购地点要求在嵊州市范围内（嵊州市主城区），能提供给读者现场荐购服务功能。具有已正式经营的图书卖场，要求提供该卖场的房产（或租赁）证明材料、卖场门面清晰外景照、内部全景照，提供开标前一月内某一日的机打销售流水清单；提供带宽不少于100M的互联网接入线路相关证明；实施时间为7\*12小时；配备荐购专职人员配置不少于1人等条件。现场荐购的场地可以是投标方自营场所，也可以与其它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合作提供图书现场荐购服务，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以及图书现场荐购服务的提供方手机号码备查。  根据现场荐购场地规模大小，图书种类多少，地理位置是否优越，在市民中的知名度等，由评委综合打分（0-8分）。 | 8分 |  |
|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嵊州市内成功开展实体书店现场荐购服务的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或现场图片等有力证明。 | 2分 |  |
| 能够提供网上荐购拓展服务：拥有自建平台，（提供实际案例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能无缝连接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Interlib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得3分，  投标人与电商或其他单位协议合作提供网上荐购拓展服务，且能无缝连接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Interlib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得2分。 | 3分 |  |
| 6 | 馆配会或订货会 | 2022年度有开展线上“馆配会”或“订货会”，以参与的出版机构家数、可选的图书品种数2项数据（分别占比5:5）综合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它名次得（0.5分），未开展不得分。  （说明：各项数据需提供线上截图证明，否则不认可）。 | 3分 |  |
| 7 | 活动组织 | 1.有一定规模的现采组织能力，能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和阅读推广活动，得1分，承诺组织2次或2次以上现场采购得2分，需提供相应的活动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2.承诺配合甲方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得1分，承诺配合甲方开展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3场得2分，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需提供相应的活动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 8 | 评委综合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详实、条例清晰、有无错误、对应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文本图片清晰、前后有无矛盾等情况综合打分。 | 2分 |  |
| 9 | 1.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30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使用方）

乙方：（供应商）

根据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2023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采购合同。本合同以《嵊州市图书馆2023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内容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基础制订；甲方的采购和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和服务承诺，与本合同一起构成此次图书资料采购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一、图书采购方式**

1.定单采购：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专题采购：根据图书馆的需要，做好图书馆自定专题书目的采购，以满足馆藏的特殊需要。

3.现场采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甲方参加图书现采活动、参加全国书市及订货会。由于图书采购的需要，乙方每年提供我馆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参加全国性大型书市现采一次的名额。现采活动所发生的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其它方式：随时进行急需图书的增订、补订等工作，急需零购图书5-10日内到货。

5.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多种采购方式之间图书重复。

**二、图书采访数据配送、订单处理**

1.中标单位每周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最新出版图书书目信息1次，每次不少于2000条，近三个月或即将出版的新书的覆盖率要求达到90％以上。图书符合大众读者层次需求，以标准Marc和Excel两种格式，按现货和期货两种形式发送采访书目数据，MARC数据应当具备010、100、101、102、105、106、200、210、215、300、600、690、701或711、801等字段，符合MARC著录规范。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情。

3.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48小时内反馈收到信息，高码洋（单册大于200元）和高复本（普通图书复本大于5册）订单需二次确认。乙方对甲方的订单汇总后查重，出现重复的记录，应及时回告甲方。乙方应定期反馈订单订购情况，对现书名和ISBN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或实际出版信息与订购记录相异的、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书不配套或品类不完全等情况，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应建立甲方独立的订单库，在订单库中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甲方查询相关信息。接收订单后3个工作时间内向相关发行机构报送订单。对订购时间超过3个月无法采购的图书（计算到“到书率”中）订单需及时清库并告知甲方，并说明相关原因。除接受常规订单外，还有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理急需或特殊订单（读者推荐订单、用户自备订单或其他书商无法采购的订单）。

5.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图书订购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无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随书光盘、赠书等)等质量问题,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退换：

(1)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污损的；

(2)由出版社印刷、装订而造成的质量问题；

(3)出现英文版、影印版、高职高专教材类（特别说明除外）、中小学教材类等和发错、发重等情况；

(4)对于涂色书、贴纸书、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玩具书、挂图、模型制作书、小册子、卷轴式图书等，以及特殊开本（开本≤64开本，或开本≥8开），以及明显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

(5)出现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出版年、价格等）等情况。

(6)终止本协议时，对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取消订单。乙方将相关订单目录反馈给甲方。

**三、图书到馆加工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规范、标准的国图格式编目数据。乙方能通过互联网免费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式使用手册》），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用户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用户系统无障碍的使用。编目数据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或同时到馆，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2.乙方应及时、有效到馆完成需方所采购的纸质图书（最终统计以实际编制书目数据量为准）的编目、加工工作任务。工作包括图书编目查重、数据套录和修改、建立符合国图联编中心规范标准的书目数据（包括图书分类、取索书号，将索书号写在每册图书的书名页右上角）、馆藏分配、图书加工（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贴条形码保护膜、打印书标、贴书标及书标保护膜、贴RFID芯片（芯片品牌和型号由甲方指定）、转换芯片数据）等，加工材料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具体加工要求参照甲方“嵊州市图书馆中标书商图书全加工工作细则”。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到馆驻点编目加工或委托其他公司加工。

4.嵊州市图书馆2023年度接受的捐赠、征集图书约1000册,由乙方负责编目加工，承担相关加工费用。

**四、供书时间与到书率**

1、到货时间从发出订单的第二天开始计算，其中80%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60天之内。现货选购订到率不低于90%，1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95％，3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98％；期货：全年的到书率不低于95％(不含更改出版计划、作者统一包销和出版年份较早图书)，前3个月到书率不低于80％，前6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0％。

2.对现货20天、期货60天还不能到货的图书品种列出清单，说明原因及时反馈采购人，无法供货的图书，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渠道补充订单内未到货的品种和数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负责支付相关采购费用。

**五、图书包装、发货**

1.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订图书供货到指定地点（嵊州市图书馆），其中所发生的一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对成人图书和青少年儿童图书的分拣和分批发货，并在发货清单中做相应备注。

3.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防破等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发货清单一式二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码洋，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并加盖公章交给甲方。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准备接货。

4.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售前售后服务承诺，其内容若由与本协议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至**2023年11月**底完成。

交货方式：将采购方所有订购的图书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进行现场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多卷、分册图书保证配齐方可发货,确保不分多次配送,杜绝下册已配送而上册未配送类似情况的发生。**

**七、验收**

1.甲方在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七日内与乙方到馆加工服务人员一起验收。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损失自负。

2.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图书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对认为验收不合格图书由乙方当天调换或无条件退货。

3.供应商对送交到用户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用户收藏的图书，供应商应允许用户无条件退换；

4.凡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回复确认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八、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中标折扣率为 %

# 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未经甲方确认的超额工程量不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金额 元。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图书货款、随书附件（光盘、软件等）、加工材料（胶带纸、书标、条码、超高频RFID芯片等）、专用工具、加工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以及上架、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等一切利润、税金等费用。

# 九、结算方式

投标报价以供货图书码洋供应价为基数，进行折扣率报价。即按实际入库的图书码洋乘以所报价图书折扣率后的金额作为合同结算金额，货款以人民币结算。

总货款按照实际采购到货图书数量结算。

（如：某图书码洋供应价为50元/册，如投标折扣率为70％，则供货价格为50\*0.7=35元/册。）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40%作为预付款；每月采购图书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进行累计，在年中、年终分别由采购方将验收合格的累计约定货款在同比例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供应商。（书款以实际验收的图书标价和实际到馆册数为依据）

2.乙方应在结算书款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销售折扣、实洋等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实洋付款。

**十一、合同生效期限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若不履行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书资格，并有权向乙方追讨违约金，同时解除合同。

4.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图书和加工质量发生问题免费予以调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不足部分。

5.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条款，在协议签订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二、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十三、**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合同签订地点：嵊州市图书馆 | |
| 时间：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证明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

2.2.2投标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表格格式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投标折扣率（%）** | | | |  | |
| **备注** | | | | **投标折扣率>70%，投标无效。**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①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②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